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凉山彝族 社会历史调查 （综合报告）

四川省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凉山彝族 社会历史调查

(综合报告)

四川省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综合报告/《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42 - 6

I. 四… II. 中… III. 彝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凉山彝族自治州
IV. K28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16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mzchs. com](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375 字数: 28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42 - 6/K · 1574 (汉 74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本书说明

这里编印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四川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进行调查的综合报告。资料搜集的时间分作两个阶段，即1956年10月下旬至1957年1月底和从1957年3月初到同年的6月中旬。这时对于这里彝族具有历史飞跃意义的民主改革运动已基本结束，农业合作化运动正接着展开，不仅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基层行政区划和人口比例也有不小的变动。因此，我们要了解原有的社会情况，就已经算是历史的追忆；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也就因调查对象阶级地位的不同而受到些影响。我们调查时注意到这些情况，力求得到真实材料。资料累积的过程，首先是现场调查即时记下的素材（包括普查和典型、专题调查），再汇编成以乡为单位的调查报告，然后整理成这份综合性的资料。

调查地点是6个县的11个乡，我们先后分作7个小组进行工作。第一阶段在自治州首府所在县的昭觉县城南、滥坝两乡和布拖县的则洛乡。第二阶段分作4组分别到普雄、美姑两县和地处边缘地区的甘洛、雷波两县境内的8个乡（即普雄县的瓦吉木、瓦曲曲两乡，美姑县的巴普乡，甘洛县的斯补、宜地两乡和阿尔乡，雷波县的拉里沟乡、上田坝乡）。里面有腹心地区和边缘地区，一般黑彝地区和旧时土司、土目地区以及没有黑彝统治的所谓“独立”白彝地区。这样做是企图通过这一阶段的调查工作能够在大同小异的凉山彝族原有社会面貌上找出不同地区的差异，以备进一步作调查研究的线索。

关于这次调查的重点，我们在研究了以前的调查资料和听了地方党、政负责同志介绍情况以后，确定为社会生产力、等级和等级关系、土地关系和家支制度等四个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给参加这次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各个调查组规定的任务是“要求4年到7年内基本弄清楚各主要少数民族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状况”。为了正确贯彻这个指示，当时我们确定的指导思想是，除了上述的方针必须作为根本原则外，一到进入具体工作，还须服从理论结合实际的要求，那就是应该尽量依据当地革命工作实践中所了解和揭示的阶级力量对比及其变化的情况，从而进行调查分析，以求辨认当地的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情况。

在调查工作过程中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其中争论较多的是怎样对待“等级和等级关系”的调查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等级不是阶级，等级关系也就不是阶级关系，而等级制度决定的各等级社会地位及其分别享有不同程度的婚配自主权和对子女的亲权等等则是社会的上层建筑，不能作为社会基础看待。这样的问题确实值得讨论。但是，我们并未因此改变原定的调查重点。因为我们的任务首先是调查，是如实地反映实际情况。

至于对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做这样的理解。

对于“社会经济结构”这个概念的理解，除去必须了解当时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借以辨认它们和生产关系之间互相适应的情况以外，应该指的是各种生产关系组成的总

和——即生产诸关系。在我们调查的生产诸关系中，除去土地这个重要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以外，同时也把等级关系当作生产关系来处理。因为凉山彝族社会各等级包含有被掩盖着而实际基本上相当的阶级内容，基本上是这里阶级的表现形式。因而，等级关系，已是民主改革以前这里的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

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第二章中提出了“阶级——等级”的问题，并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①凉山彝族社会民主改革运动的阶级划分中有四个阶级，即和它原有的等级区分之中的四个主要等级基本相当，也说明了上述论点。

我们说“基本相当”因为不仅等级和阶级的科学含义不同，而且二者之间在这里已经有了某些错动，这些错动是历史变化所反映的阶级矛盾的表现，各等级——尤其是上中层等级的内部，经济地位（也就是阶级实质）有了变化。可是，这种变化并不容易突破原有等级的界限（尤其是上层等级和其他等级之间一直有不可突破的血缘界限）。等级界限和其他的古老制度（如家支制度），还对这种变化起着一定的支配作用。而且这种变化，尤其是就上层和富裕中层来说，也并不一定就反映了生产力的提高。因之，这种变化的原因和历史意义还须深入调查和研究。

更重要的是这里的等级之间存在着内容复杂而程度不同的人身占有关系或隶属关系。对于有些等级之间，这是赤裸裸的人身占有，这就是说，压迫者等级土司、黑彝对被压迫者等级曲诺、阿加、呷西强加的剥削不一定建立在土地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对他们的人身隶属的关系上；压迫者等级是把被压迫等级当作有机的生产资料看待的。在被压迫等级中：最低等级呷西可以被其上的各等级所完全占有。接近最低等级的阿加等级，在隶属关系上基本上和最低层相同，尽管有极少部分也算作人身占有者，更上一层则是介乎顶端与底层之间的中间等级，他们自身受到较轻微的人身约束，其中部分是人身占有者，更多的是贫困的劳动人民。对于土地占有情况，大体上也和这个人身占有情况相对应，即对土地的主权受着等级地位的制约。

此外，各等级享有不同程度的婚配自主权和对子女的亲权，对于有的等级的地位和相应的生产关系起着强烈的影响。凉山彝族社会严重存在过的各等级享有不同程度的婚权与亲权的问题。事实上是繁衍的人口归谁占有的问题。其中反映出在等级森严的凉山彝族社会结构中，特殊等级在对人的支配上行使着它的特权。

可见等级和等级关系提供着丰富的资料，随着各等级内部的阶级分化，交错着极为复杂的矛盾，对于辨认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的特点上，这是重要的环节之一。

伟大的民主改革运动，针对着上述情况，提出“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实行人民的人身自由和政治平等；废除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劳动人民的土地所有制。”可见改革的内容含有双重性，改革的任务在于根本改变原有的两项重要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这一场伟大的变革启示我们的调查工作：一方面要关心这次变革的历史飞跃意义和从什么性质的社会基础飞跃的过程；另一方面要能够认识等级内容和改革运动的阶级划分之间，既有明确的区别，又有密切的关联。

再谈把“家支”制度作为调查重点之一的问题。“家支”组织肯定是氏族结合的遗留。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6卷，93页。

但它在血缘结合的意义上却并不只是残余形态，而是氏族结合的作用的变质和扩大。早经产生了而且发展了的私有制并没有突破氏族血缘结合。反倒是后者为前者服务，成为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这个矛盾是显然的，而且也是激烈的。但是矛盾并没有使家庭制完全服从于所有权关系，而在一定限度内还须听从氏族血缘的支配。加上统治阶级的家支又支配着被统治阶级以基本上相同的形式组成的家支，并共同歧视着无家支的社会成员以及同样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之上的等级制度更构成了多重复杂的矛盾网。这是凉山彝族社会突出的特点之一，也是我们要把这个问题作为调查重点的理由。

在这分综合报告中，我们采用了与上述两方面生产关系相关联的一些词汇。其中有的是当地汉语方言中通行而含义比较明确的，有的是直接从彝语中译音或译义而成，选择其中含义比较明确的词汇；有的是仅为了叙述情况，暂时采用的。这些在各章中将有分别的说明，这里举出比较重要的几个例子：

等级和家支——如前节所分析的，这是凉山彝族社会的两项突出的重要现象，二者都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但都经历了复杂的变化，具有当地的特点。因此，我们不能把等级称作“种姓”，也不能把家支称作“氏族”，而应该就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彝语中没有等级这个抽象名词，而家支一词也是人们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的汉语词汇。彝语中只有与此相当的词汇）。

主子与娃子——彝语中有相当于汉语“主”与“奴”的词汇。但实际应用起来，因等级地位不同而有不同的情况，在黑彝对于其所隶属的各等级来说，意义是明确的。尽管隶属的程度不同，黑彝与他们的关系都是主与奴的关系。至于曲诺和阿加与被他们占有的奴隶之间的关系来说，仿佛主与奴之称不如黑彝方面那么鲜明。这是因为他们自身的头上还有主子；其次，他们对所隶属者的主子地位，是从各别人户的经济优势得来，而并不是整个等级都有这个地位。我们采用的“主子”与“娃子”则可以表示出各种占有者和被占有者之间的隶属关系。

土地占有——由于各等级对于土地的主权有程度上的差异，这就使得我们在叙述土地关系时，不得不从广义上采用“占有”这一个术语。这是为了便于比较各等级在支配这个重要生产资料上的数量差别。实际上各等级占有的土地数量悬殊是很大的。但是除了个别地区的例外，我们又不能采用某些等级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这个术语。因为土地买卖又还是经常流行于等级之间；只是有的等级要受一定的限制，特别有的等级得到主子许可后一般只能买地而不能卖地，意味着这仍然是主子财富的增殖，本来连他们的人身都是被占有的。

娃子耕作地和自耕地——在我们第一阶段的调查工作中曾经用过“自营地”这个名词，当时是为了说明剥削阶级在土地关系上的一种特殊剥削形式，指的是他们剥削娃子无偿劳役耕作的土地而言，以便与“出租地”这一种剥削形式相区别。后来为了进一步分析土地关系，看出劳动人民的自耕地也是一种自营形式。但是这两种“自营”形式有本质的差别，所以又废弃了“自营地”这个名词，而把各等级占有土地的经营形式分为三项处理，即：娃子耕作地、自耕地和出租地。这样还留下一点不明确的地方，就是劳动人民租入的土地也还是自耕，还有租入土地数字材料不齐全，我们就没有在这一点上再作分析，而只能从他们各等级占有自耕地的数量上和一定地区内按人户平均的占有土地面积上间接看出各被剥削等级缺地的情况。

在这一份资料的整理过程中，我们对于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被占有情况以及土地这一项重要生产资料的占有及其经营形式的情况，都分别从等级区别的角度和阶级区别的角度加以

对比。结果等级的划分和阶级的划分大体相当。这在处理的形式上似有些累赘，但是因为等级毕竟不是阶级，两者划分的标准根本不同，而且等级内部又有阶级分化的情况。同时在阶级划分中的明确的统一的科学标准，也是针对着原有的等级区别的实际，重新用科学的尺度加以衡量，来为革命的实践服务的。

此外这份资料由于是先分组整理出 11 个乡的资料，然后又由一些同志分别执笔和制作表格并写表格说明而形成的，所以行文上显出有些个性差别。但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是经过集体研究商量，力求反映客观实际，使材料具有内在逻辑性。

我们的工作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的领导和在中共四川省委民工委、凉山州委及有关县委、区委等的领导和积极支持下进行的。只是由于我们业务水平的低下和经验的缺乏，得出的是这样一份生手探索的成果。

参加本组工作的干部（包括翻译人员）来自如下各个单位：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学院、中央革命博物馆、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翻译局、四川大学、四川财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西南音专、四川省博物馆、中共凉山州委以及本组编制人员。参加人数，在调查工作第一阶段是 46 人，第二阶段是 43 人，整理材料时期 20 人。

编 者

195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生产力	(1)
一、主要生产部门——农业	(1)
二、作为副业生产的畜牧业、渔业、林业和其他	(6)
三、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手工业	(8)
四、没有形成独立经济部门的商品交换	(10)
五、罂粟种植、鸦片销售及其对彝族社会生产力的影响	(14)
第二章 等级和等级关系	(17)
一、等级构成	(17)
二、各等级占有生产资料及经济状况	(22)
三、等级关系	(49)
四、等级升降	(60)
五、阶级（等级）斗争及其形式	(65)
六、小结	(69)
第三章 土地关系	(71)
一、土地占有关系	(71)
二、土地买卖与典当	(90)
三、土地经营的情况	(101)
四、租佃的其他情况	(115)
第四章 家支制度	(123)
一、家 支	(123)
二、冤 家	(140)
三、家庭和婚姻	(147)
后 记	(150)
修订后记	(151)

第一章 社会生产力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共 14 县^①。昭觉等 11 县位于黄茅埂以西，称大凉山地区。以东是雷波等 3 县所在地的小凉山地区。全州面积估计约 3 万平方……

全州山多，河谷狭窄。大凉山地区海拔高而山势舒缓，其河谷一般海拔一千二三百米到两千三四百米，在布拖、昭觉、普雄、甘洛等县境内有些冲积小平坝；小凉山地区海拔低，但山势陡峻，其河谷一般海拔只有 600 米到一千三四百米，仅雷波、马边有极少数更小面积的平坝。至于全州最高海拔的龙头山则达 4000 米以上。

全州除高山地带外，气候不太寒冷，年平均温度为 11℃。大凉山地区的年平均温度略低，且气温变化大，最高达 36℃，最低为零下 14℃；霜雪期一般达 5 个月；年雨量为 1000 毫米以上，但集中在 6、7、8 三个月。小凉山地区的年平均温度较高，气温变化较小，最高为 36℃，最低为零下 7℃；霜雪期一般只有三个月；年雨量为 900 毫米，但不如大凉山的集中。

由于平坝面积很小（估计平坝只占全州耕地总面积的 5% 以下），耕地一般分布在中山地区的坡地上，这些坡地的坡度在小凉山又比大凉山为大。如雷波县的马颈子区，一般耕地的坡度都达 30 度，个别达 50 度。同时，由于缺乏水利设施，耕地只靠雨水灌溉。全州的河流并未利用作水利工作。

全州的生产，根据我们在 7 个地区的调查，可以归纳为以下的主要情况：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手工业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畜牧业、渔业、林业只是作为副业生产，商品交换还没有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

一、主要生产部门——农业

无论在边缘区或中心区，农作物有荞子、水稻、包谷、洋芋、豆子、大麦、小麦、燕麦、圆根、豌豆等种。从全州看，以荞子、包谷、洋芋三种为主产作物。

以上主要农作物中有不少是近代传入彝区的。据调查，水稻在巴普乡、城南乡种植只有 200 多年的历史；包谷在巴普则只有 100 年历史；只有荞子是彝区很早就有的。

^① 即甘洛、越西、普雄、喜德、普格、布拖、昭觉、美姑、洪溪、金阳、瓦岗、雷波、马边、峨边等县。后普雄县并入越西县，洪溪县并入美姑县，瓦岗县并入金阳县；马边、峨边两县又划归四川乐山地区；并将原西昌地区的冕宁、西昌、德昌、宁南、会理、会东、木里、盐源县并入凉山州，新设了西昌市。因此目前凉山彝族自治州共辖 17 个县和 1 个市。

全州的土壤种类可以分为：黑沙土、灰棕色沙壤土、冲积土、沙壤土、砾砂壤土、粘壤土等6种；平坝水田多半为黑沙土和冲积土，而中山地带的坡地则分别为后5种。

从土壤肥沃程度看，坡地土壤含氮、磷、钾肥都“低”；而河坝水田则含氮、钾肥“中”，含磷肥“低”。

农业生产的一般情况是粗放经营、广种薄收。

第一，从生产工具看：种类不多，质量低劣，构造也简单。如主要翻土工具的犁头铧口，其中线长度一般在1市尺以下，犁土深度仅为4寸左右；锄头一般只有两种：板锄和挖锄；木齿耙和钉耙广泛使用；脱粒工具只有极其简单的、两根木棍相接的连枷；一般没有施肥工具而只用手撒肥等等。

这些简单的生产工具为黑彝和富裕曲诺所占所有者又比阿加和贫苦曲诺占有者为粗壮，且数量也较多。

应当说明，在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两地使用的生产工具，无论种类和质量都较中心区的昭觉、美姑为多为好。如雷波使用的锄头一般就有4种，铲锄和尖锄也普遍使用；甘洛斯补、宜地两乡已有糊田埂和耙田的水锄和铁齿耙。两地使用的铧口中线也在1尺以上。雷波的彝汉杂居地区已使用风净谷物用的风车；甘洛在20多年前已有农作物加工用的水碾；等等。

同时，从时间因素言，生产工具在近40多年来也有过一定程度的变化。罂粟在凉山普遍种植以前，彝族地区能提供作为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实物不多，且价值低下，因而那时的铁质工具更细小；以后，由于种植罂粟需用的工具较多，且能提供作交换的物品价值较昂贵，因而铁质的工具较为粗壮。如巴普在种罂粟前，铁质农具的制造只是靠从雷波买入价值贵、折耗大的烂铁锅作原料，每斤破铁制成工具后，仅有10两左右的重量，当时木质农具使用更多；以后，即用鸦片换来不少毛铁块，农具的规格略大，种类和数量也增多。还应看到，这一时期生产工具的变化是远不足以抵消罂粟种植对彝族地区的农业生产的掠夺作用，这点将在后面叙述。

第二，从栽培制度看：一般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只是一年一季，而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每年是可以收成两季的。多年轮歇也很普遍，许多坡度略大的旱地就采用3年或5年、甚至7年一季的方法，即生产水平较高的甘洛斯补乡和宜地乡，其旱地也有30%以上是3至7年的轮歇地。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也有一些地区的田地是早已耕植两季的。

第三，从耕作技术看：不注意选种，也没有任何的选种工具；浅犁浅耙；施肥不足或根本不施肥，美姑县的巴普乡和九口乡种水稻就是一般不施任何肥料，认为人、狗粪是污秽物而不作肥料使用；没有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方法，并对病虫害存在迷信观点。此外，还对轮歇地的耕种，普遍采用“打火地”方法，即将多年轮歇地生长的荆棘矮树砍伐，然后用火烧成灰烬以作肥料，这也是与落后的栽培制度相适应的一种落后的耕作技术。

耕作技术在边缘区的斯补、宜地、狮子村要比广大中心区进步，那里一般主要作物的犁耕、薅耙都有两次，施肥较多，也有施追肥的。

耕作技术在近百年前又更为粗放。如巴普在约70年前（调查对象说三代前），包谷一般是撒播的，不中耕除草，行株距离也极为零乱，而目前则已点播，中耕，除草两次，行株距离也讲究。水稻近百年的耕种技术也比近年粗放，如当时巴普的水稻只一犁一耙，不灌冬水，播种面积也比现在小得多。

第四，从水利工程看：除了在个别地区有了一些灌溉系统外，其余广大地区，包括中心

区或边缘区都没有任何水利工程；河谷地带不修筑任何堤岸，经常患涝灾；山区没有开设水塘、沙凼等保持水量的措施，天然的水沟和溪涧绝大部分没有利用；少有梯地，一般坡地的坡度达 20 度到 45 度；不保护林木，原有的林木随意砍伐，甚或烧山林以取灰肥。

例如，昭觉城南乡的情况就是这样：“本乡滥伐树木，土地多年休闲，乱放牲畜，顺坡耕作，致 50 度的坡地都开为耕地，森林灌木遭到破坏，地面没有覆盖，坡上平地皆无背沟沙凼，每当山洪暴发，泥沙随着洪水流失。土层不厚的坡土，已成为石谷滩。土层较厚的坡土已造成大小长短不同程度的抽水水槽。每年的自然规律是：‘春有旱灾，夏有洪灾，不雨就旱，一雨成灾’。因此山下的土地成为望天水田，山上的耕地成为无娘的旱地。”

至于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在近百年以来已有不少沟堰，但并未形成一个完整的灌溉系统。

第五，从主要农作物的繁殖系数看：水稻在中心区的美姑、普雄和昭觉只有 30 倍左右（因多半不施肥，广种薄收），在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则达 70 倍；荞子在中心区或边缘区只有 3~8 倍，在边缘区的狮子村则略高些；包谷在中心区或边缘区都在 50 倍左右。

表一 各地包谷的繁殖系数

单位：倍

土地等级	巴普乡	瓦吉木乡	拉里沟乡	上田坝乡	狮子村	阿尔乡	斯补宜地乡
上等地	79~99		69	89~99	99	49	39
中等地	39~59	25	49	39~49	69~79	34	24
下等地	19~23		19~29	19~29	39~49	14	14

表二 各地荞子的繁殖系数

单位：倍

土地等级	巴普乡	城南乡	瓦吉木乡	拉里沟乡	狮子村
上等地		14~19	9~14	19	49~59
中等地	7~9	6~7	5~6	6	29~39
下地等	3~5	1~2	2	4	19

表三 各地水稻的繁殖系数

单位：倍

土地等级	巴普乡	城南乡	瓦吉木乡	阿尔乡	斯补宜地乡	上田坝乡
上等地	39~59	99~119	39~49	59	79	79
中等地	31~35	69~79	29	45	53	59
下等地	19~23	49~59	14~19	28	34	39~49

如按每市亩产量计算，包谷在巴普平均亩产为 207 斤，在马颈子为 245 斤；荞子在巴普平均亩产 107 斤，在马颈子只有 100 斤。同时，在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中，以低产作物所占的比重最大，因而导致整个凉山地区的平均亩产相当低下。

自治州全州彝族聚居区常年耕地面积的分布和平均每亩产量约数见表四：